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刘斌）作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斌，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士，法律硕士。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温州民商银行独立董事。2010 年至今，兼任浙江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理事。自 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四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经独立分析与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参加，未有缺席情况。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对2024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业绩进行了讨论；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考核指标，决定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励年薪的发放条件；拟定《2025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相应考核指标递交董事会讨论；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保证项目实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两次会议，为公司2025年的战略重点提出了合理建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萃泽医药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各业务板块未来三-五年发展思考汇报。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2025年共参加了七次会议，分别就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意见后将部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职期间，本人持续跟进公司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各类审计计划，推进审计进度，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审计监督、风险控制和合规核查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勤勉履职，有效保障了相关决策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协同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会计师，共同制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实施期间，通过电话会议、视频连线及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与审计团队、公司审计部及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展，并对关键审计事项展开交流，有效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中小股东诉求，积极回应关切问题。一方面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期间，本人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另一方面，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公布本人电子邮箱，建立与中小股东的常态化沟通渠道，确保能够及时、畅通地接收中小股东的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会、实地考察、与管理层会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履职工作，全年累计现场工作 15 日。履职期间，本人主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行业动态、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深入交流，充分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针对董监高组织开展的《公司法》专题培训等培训活动，增强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并积极参加仙琚制药第三届普法宣传活动；在公司管理层的陪同下，与其他独董一起前往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业务开展与市场拓展情况，通过现场履职，本人更直观、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实际，为后续参与公司决策、履行监督职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切实提升履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提供各项支持与协助，及时回应独立董事的问询和意见，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6、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是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全部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提名王瑶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的考察、甄选，继续提名王瑶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我们认为：王瑶华女士具有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王瑶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5 年度公司启动第九届董事换届选举工作，本人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董事提名、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经核查，公司第九届董事换届选举事项先后经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选举过程中，提名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选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严格核查，对提名及审议程序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经审慎判断，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均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他们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事项进行核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委员会成员基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岗位职责、履职表现、责任目标达成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完成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评定工作，并形成相应方案。该方案设定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守忠实与勤勉义务，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常态有效沟通，着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助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运作，树立公司诚信、规范、自律的良好形象。希望公司能抓住发展机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同仁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工作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为方便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liubin@tclawfirm.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刘斌）

2026 年 4 月 21 日